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設立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於可主動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投資人士聯繫，以確保股東適時及如實獲知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集團的策略、業務、主要發展項目及財務表現），以及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開放及提高透明度，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竭誠儘速為其股東提供準確、完備、透明及清晰資料。本公司時刻致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作出公告及發放公司通訊*。本公司亦致力遵行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尤其是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有效參與其股東大會。
- 2.2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議、投資者路演、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的披露資料，將資訊傳達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 2.3 本公司將有效及適時將重要資訊同時發放給全體股東及投資人士。
- 2.4 本公司承諾對正面及負面資訊採取一致水平的披露。

3. 傳訊途徑

- 3.1 本公司採用清晰及簡明用語與其股東溝通。

3.2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聯繫信息如郵遞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本公司支持以電子及其他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包括：

- (i) 郵遞（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 (ii) 電郵（ir@citic.com / contact@citic.com）
- (iii) 電話（+852 2820 2111）
- (iv) 傳真（+852 2877 2771）
- (v) 公司網頁（www.citic.com）
- (vi) 股東會議
- (vii) 網上廣播
- (viii) 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議

公告及公司通訊*

3.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出公告，以確保股東充分得悉最新策略及營運發展。

3.4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以電子形式）。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公司通訊。

3.5 所有公告及公司通訊均刊登於本公司的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以供股東查閱。

公司網頁

3.6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www.citic.com）。本公司在其網頁刊登其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報告、公告、新聞稿、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備有最新資訊及過往發放資訊的存檔記錄（包括演示簡報及公告），以供查閱。所有資訊均以中、英兩種語文同時登載。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也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

3.7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及促進股東參與的主要溝通渠道。

3.8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如股東不能出席會議，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或在公司網頁登載所有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及附有的說明資料。股東可在有關會議上發言、提問及對議程所列載的議題投票表決，藉以行使其影響力。按本公司的政策，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3.9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將會提供即時傳譯以鼓勵股東參與。

3.10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事宜除外），投票表決所得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當天，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通訊

3.11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積極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開展會議，並參與投資者路演。在有關會議中不會討論任何內幕消息。

3.12 在發放財務業績後，本公司會舉行業績發佈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並同時在網上播放有關會議或展示簡報。

網上廣播

3.13 公司網頁「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有本公司業績發佈會的網上廣播。

股東查詢

3.14 股東可就其名下持股的問題以及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或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3.15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16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與公司聯絡，電話號碼：+86 10 5966 8959; +852 2820 2205，或電郵地址：ir@citic.com。

3.17 有關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之事宜，股東可與公司聯絡，電話號碼：+852 2820 2084，或電郵地址：contact@citic.com。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的資料。

5. 本政策的檢討

- 5.1 本公司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以及作出更新及修訂（如適用），以反映與股東溝通方面的現行最佳常規。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半年度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